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成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